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风华环保侧往碧桂园方向二百米刘俊寿建筑物，实际占地面积约 300m²，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 24.3 万 m³ 碎石。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至 2022 年 2 月，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审批意见：《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87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发现存在以下变动之处：

(1) 本项目实际生产地址对比环评中生产地址有所调整，本项目实际生产地址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E116°09'21.656"，N24°16'30.535"）距离环评中生产地址中心点（地理坐标：E116°09'21.656"，N24°16'30.535"）距离约 100 米；生产地址调整后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2)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增加了 1 台料斗机。本项目增加的 1 台料斗机为生产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鄂破机、反击破碎机不增加，因此不增加生产规模。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卫生间，无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为干法碎石，破碎、筛分、输送、堆放、运输等过程均产生粉尘，要求对破碎、筛分、道路、堆场经常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洒水车、雾炮机抑尘用水由于蒸发或者被砂石料带走等原因，基本上损失耗尽，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原料堆放、加工、皮带输送、原料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破碎、筛分：原材料经破碎、筛分，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在破碎机及进出口处附近安装喷淋装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雾炮机洒水降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2) 输送、卸料：石料在加工过程，从一道工序转入另一道工序，是靠皮带输送机传送的。在输送、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建设单位在卸料过程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3) 装卸过程：在出售过程用铲车装料时将产生粉尘污染，若料斗举得过高或风速较大时，粉尘污染相对较大。建设单位通过雾炮机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排放。

(4) 运输过程：汽车在厂内道路上行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厂区入口设置水槽，车辆出入冲洗轮胎。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扫清散落在路上的泥土，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5) 堆场：原料堆场通过雾炮机喷雾降尘，降低堆场扬尘。

建设单位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池、定期安排洒水车洒水以及定期清扫道路，降低厂区车辆运输扬尘，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反击破碎机、筛分机、输送带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 65dB(A)~85dB(A)。项目噪声通过采取从源头降噪、传播途径上降噪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正常生产时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池沉淀泥砂、生活垃圾，洗车池沉淀泥砂用于厂区低洼处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3、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洗车池沉淀泥砂用于厂区低洼处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厂区生产线及堆场的洒水频率，确保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
- (3)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2022 年 4 月 20 日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法人代表	1392501860	李俊
2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2336213	毛杰
3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2313611	李健
4	广东省梅州市环境监察站	高工	2336281	曾德政
5	广东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7520556010	郑依红
6				
7				
8				
9				
10				
11				